

檔 號：  
保存年限：

美  
荷  
務

附  
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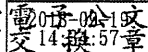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3508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91808\_107D2032751-01.pdf、1071291808\_107D2032752-01.pdf)

主旨：有關「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推  
動期程」，將於明(108)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函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9月6日研商「落實鋼管施工  
架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附  
件)，敬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9月17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070815455號函續辦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同業公會、臺  
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  
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71037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37363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6日研商「落實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定宇委員國會辦公室、何欣純委員國會辦公室、李昆澤委員國會辦公室、邱泰源委員國會辦公室、陳素月委員國會辦公室、許智傑委員國會辦公室、姚委員自強、彭委員瑞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國防部、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臺中市建築鷹架工職業工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芳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北金企業有限公司大雅廠、永安欣業有限公司、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翁企業有限公司、吉翁企業有限公司台中廠、孟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東鷹架股份有限公司、東能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羿誠工程有限公司桃園廠、韋盛工程有限公司、海昱國際有限公司、益順吉有限公司、崧阡晟企業有限公司、得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源騏機械有限公司(麥寮廠)、葆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圖馬克有限公司、漢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二廠)、閣晟企業有限公司、震燁工業有限公司二廠、錦越企業有限公司八里廠、鷹達企業有限公司新屋廠、壹閱興業有限公司、柏凱工程有限公司、冠軍鷹架有限公司、壹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領企業有限公司、實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7:53

# 研商「落實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0 樓 101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副署長登春

記錄：賴憲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議題：

案由：勞動部規劃分階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政策，將於明（108）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有關落實本項政策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之鋼管施工架規定，勞動部前於 101 年多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會議決議，自 102 年起分階段推動，108 年起適用於各營造工地。
2. 上述政策推動期間，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已針對分階適用之營造工地逐年擴大辦理宣導、檢查及輔導。有關明（108）年起將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為於 108 年起全面落實該項政策，本署爰蒐集勞動檢查機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單位之建議事項，於本次會議討論。

結論：針對勞動檢查機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所提建議事項，由本署參考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提供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宣導、檢查及輔導等使用。至建議事項屬法令政策解釋部分，本署回應意見如附件。

#### 八、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之鋼管施工架規定適用範圍？

結論：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爰從事工廠、廟宇等建築修繕，因屬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即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至石化廠生產設備維修，若非屬營造作業，得不適用或比照上述規定。

案由 2：有關職安署網頁所提「營造工地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全面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等內容，建議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文字內容，補述「同等以上」之規定。

結論：本署後續發布新聞文宣時，將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文字內容，列出「同等以上」之規定。

案由 3：明（108）年起，施工架舊料是否可以於營造工地繼續使用？

結論：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尚未明定施工架之使用期限，如施工架經試驗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並依規定標示者，即可使用。

#### 九、散會。

## 勞動檢查機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針對如何落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政策所提建議事項及本署回應意見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1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有下列3種方法，建議加強於工地抽查第1種方法之施工架： 1.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並檢驗合格。 2.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3. 正字標記。	因為第1種方法「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並檢驗合格」，是業者自行使用符合之材料生產，送相關實驗室檢驗合格並取得測試報告後，即宣稱符合國家標準，開始大量生產。但此部分不受經濟部標檢局所控管，因為標檢局只控管正字標記廠商部分。	1. 本署將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提供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宣導、檢查及輔導等使用。 2. 本署亦將規劃製作宣導摺頁，提供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加強輔導使用。
2	希望勞動部可推動落實舊品施工架管理機制，加強工地管理，並進行工地現場之施工架抽驗。	1. 108年起將全面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但經濟部標檢局僅針對新品施工架，而使用過一次以上之舊品施工架，勞動部卻無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理。 2. 經濟部標檢局正字標記管理標準，是針對合格正規廠商，但若是拿到正字標記後卻做不符合規定的商品，卻也無法可管理。	1. 同項次1之本署回應意見。 2. 經查經濟部標檢局網頁載述有關正字標記驗證制度，略以：「3. 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持久之措施：本驗證制度為確保正字標記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及持久性，實施每年至少一次之不定期品管追查及不定期產品抽驗，並輔以不定期市場抽驗加以監視；同時，對工廠生產線因應CNS修訂而變更，以及停止生產製造等事項皆納入管理」。
3	為了配合政府推行施工架符合CNS 4750政策，是否應該給予施工架業者低利貸款，以配合國家政策。		1. 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於民國71年已明文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符合法令規定為事業單位之義務，尚無涉及補助之問題。 2. 本部(職安署)為落實上述規定，已向事業單位宣導及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p>輔導，有關推動歷程說明如下：</p> <p>(1)民國90年：邀集相關業者推動施工架之踏板應符合國家標準。</p> <p>(2)民國96年：邀集相關業者訂定施工架作業檢查重點並宣導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另協商請工程會修訂工程契約範本及要求公共工程使用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p> <p>(3)民國101年：多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於101年12月13日會議決議自102年起分階段推動，108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另推動期間，本署除每年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推動期程對適用工程實施監督檢查外，並已對外辦理多場教育訓練。</p> <p>3. 為落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政策，本部(職安署)已提供事業單位逐步汰換不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產品之餘裕時間。</p>																
4	取消同等品。	因正字標記之同等品判別不易，建議統一以正字標記品，以利市面流通及勞動檢查。	<p>1.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規定之方法及條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5 917 1960 1284"> <thead> <tr> <th data-bbox="1265 917 1556 1013">方法 條件</th> <th data-bbox="1556 917 1724 1013">(1)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並檢驗合格</th> <th data-bbox="1724 917 1848 1013">(2)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th> <th data-bbox="1848 917 1960 1013">(3) 正字標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65 1013 1556 1085">甲. 工廠產品依國家標準 CNS 4750之試驗法送驗合格，並取得產品檢驗報告書</td> <td data-bbox="1556 1013 1724 108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724 1013 1848 108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848 1013 1960 108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data-bbox="1265 1085 1556 1189">乙. 工廠品質管理取得標檢局指定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 (目前為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td> <td data-bbox="1556 1085 1724 1189"></td> <td data-bbox="1724 1085 1848 1189"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848 1085 1960 1189"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data-bbox="1265 1189 1556 1284">丙. 實施產品檢驗，每年至少一次之不定期品管追查及不定期產品抽驗，並輔以不定期市場抽驗加以監視</td> <td data-bbox="1556 1189 1724 1284"></td> <td data-bbox="1724 1189 1848 1284"></td> <td data-bbox="1848 1189 1960 128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方法 條件	(1)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並檢驗合格	(2)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3) 正字標記	甲. 工廠產品依國家標準 CNS 4750之試驗法送驗合格，並取得產品檢驗報告書	✓	✓	✓	乙. 工廠品質管理取得標檢局指定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 (目前為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		✓	✓	丙. 實施產品檢驗，每年至少一次之不定期品管追查及不定期產品抽驗，並輔以不定期市場抽驗加以監視			✓
方法 條件	(1)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並檢驗合格	(2)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3) 正字標記																
甲. 工廠產品依國家標準 CNS 4750之試驗法送驗合格，並取得產品檢驗報告書	✓	✓	✓																
乙. 工廠品質管理取得標檢局指定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 (目前為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		✓	✓																
丙. 實施產品檢驗，每年至少一次之不定期品管追查及不定期產品抽驗，並輔以不定期市場抽驗加以監視			✓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2. 鋼管施工架依上述方法(1)之方式,即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之規定,至上述方法(2)及(3),係提供廠商提升施工架品質管理之參考作法,爰尚無需取消該方法。
5	施工架標示。	因各家正字標記的位置不一致,建議統合標示位置,任何人皆可方便判別。	1. 有關經濟部標檢局於102年10月31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4750時,已增加鋼管施工架各構材及金屬附屬配件之標示位置規定。 2. 至已取得正字標記資格之生產廠商,如發現其施工架產品有未依規定標示者,得向經濟部標檢局反映。
6	108年起應全面實施 CNS 4750材料確實執行。	1. 生產廠商已有20餘家,供應市場需求,已無問題。 2. 配合政策,已有多家施工架業者購買新料,且使用於工程上。 3. 工程無大小、高低之分,便於整合、安全第一。 4. 全面實施,可杜絕新舊料混合使用,造成不公平之狀況及檢查上之困擾。	本署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之鋼管施工架規定,已於101年12月13日會議決議「108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為順利推動上述政策,爰請勞動檢查機構蒐集推動期間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建議事項,並召開本次會議研商討論。
7	107年以前搭設之工程,舊料可繼續使用至拆架結束。		1. 107年以前已搭設之工程,依101年12月13日會議決議認定辦理。 2. 施工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規定,落實鋼管施工架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施作之查驗機制,以加強施工架安全管理機制。
8	如何執行及配套措施?	1. 目前所有業界面臨108年全面實施 CNS 4750之規定,主管單位如何執行? 2. 現幾乎所有業者都認為執行上不	有關「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規定」政策,勞動部已於101年12月13日會議決議「自102年起分階段推動,108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本次會議目的,係為順利依期程推動上述政策。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易，且是否會再延後？	
		3. 舊架是否主管機關可代為處理？	勞動部101年多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並決議自102年起分階段推動，已考量舊架汰換年限。
		4. 政府是否可訂定 CNS 4750的合理單價？	市場物價非本署業管業務，有關鋼管施工架之合理單價，事業單位得參考市面相關物價書刊或雜誌並辦理訪價。
9	設立專線或常見問題 Q&A 回覆集，供業界諮詢，統一釋疑。	系統式施工架常被業主要求也要有 CNS 4750的鋼印，否則不得使用。此顯示政府推廣說明不足，造成實際執行的誤解或被擴大解釋，進而影響其他型式施工架的生存空間。	1. 有關設立專線之建議，勞動部已設立1955免付費專線，供民眾撥打後，由專人轉接至相關業務單位及提供諮詢服務。 2. 有關「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規定」政策，係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即單管施工架與框式施工架等2種，至系統式施工架係規定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0條之1，尚非前開政策推動對象。
10	建立系統式施工架國家標準以供遵循。	1. CNS 4750的備考4，已明定「本標準不適用於系統式施工架。」，但營標第60-1條第2款又要系統式施工架符合 CNS4750規定，建議統一標準認定方式。 2. 建議系統式施工架要與歐美國家的標準一樣，制訂出專屬我國的系統式施工架國家標準。	有關國家標準之制定，屬經濟部(標檢局)所業管，系統式施工架業者或團體得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2條規定「任何人、機關、法人或團體得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制定、修訂或廢止國家標準之建議。」向經濟部(標檢局)提出。
11	系統式施工架用腳踏板不需符合 CNS4750規定。	因不同類型的施工架有其相應的腳踏板。CNS4750之腳踏板有限定材質為鋼材及長度不可大於1800mm，但系統式施工架用的腳踏板有部分使用鋁材且會搭配其橫桿長度而有0.6~3.07m 不等。建議應規定系統式施工	系統式施工架用腳踏板材質，如為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3條第5款規定「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架用腳踏板，只要承載強度符合 CNS4750 要求即可使用。	
12	傳統框式施工架在亞洲國家已使用 50 年以上，我國引用日本 35 年前的 JIS 標準而制訂出僅規定單管及框式施工架的 CNS 4750 國家標準，但並未納入較為先進的系統式施工架。而系統式施工架 20 年前由歐洲先進國家引進國內使用至今，已在許多地方使用多年，尤其是石化、煉油、煉鋼廠等維修工程，但目前國內仍未制訂出相關標準可供認證，建議相關單位可參照現行國際上的相關標準制訂出我國的系統式施工架國家標準或直接同意可在國內使用符合歐美等先進國家鷹架標準認證產品。		同項次 10 之本署回應意見。
13	請修正「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注意事項」。	108 年全面推動，本注意事項建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小型工地(5000 萬以下)及非營造業專業包商仍可採取監督輔導作為，協助其改善。	1. 同項次 1 之本署回應意見。 2. 有關本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係為落實勞動檢查方針所訂目標，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得參照上述規定執行監督檢查。
14	目前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鋼管施工架數量是否足夠國內事業單位全面推動營造作業使用。	為使事業單位順利取得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鋼管施工架使用於營造作業，請提供國內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鋼管施工架的廠商及了解廠商生產量能是否足夠供應市場需求，以利事業單位順利取得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鋼管施工架	1. 有關本項政策推動初期，為增加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生產符合國家標準產品之意願，勞動部除函送「生產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廠商資料同意上網公布申請表」，有意願之製造廠商得填具該表及檢附實驗報告登錄於本署網頁外，並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輔導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通過正字標記驗證，經統計目前通過驗證廠商已有 20 餘家。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使用於營造作業。	2. 有關上述廠商資料已分別公布於本署「具生產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能力之廠商資料」及經濟部標檢局「正字標記資料查詢」網頁提供查詢。
15	請職安署多編列經費及辦理宣導會，邀請業主、監造、營造公司(原事業單位)、施工架相關事業單位參加，讓更多的事業單位知道 CNS 4750 規定。		有關本項政策推動期間，本署已每年對外辦理多場教育訓練，未來亦將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擴大宣導。
16	針對各工地實施現場材料檢查，檢查時亦須確認內部施工架及臨時施工架。	全面杜絕營造廠商採用不合格產品。	同項次 1 之本署回應意見。
17	現場檢查不合格處理方式，除既有罰則外強制要求已經搭設施工架全數拆除重新搭設，且重新進場材料須全面檢查。	全面杜絕施工鷹架廠商新舊料混搭。	同項次 1 之本署回應意見。
18	各家施工架廠商合格材料數量依據工區概略統計，並核實材料出廠證明數量。	全面杜絕施工鷹架廠商新舊料混搭。	1. 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5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84 條等條文，均有要求營造廠(原事業單位)應針對進入工地之施工架材料檢點相關規定，並於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提供勞工使用。 2. 上述規定事項，將研議納入「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提供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宣導、檢查及輔導等使用。
19	針對材料進行抽查，分別是進場時及搭設完成部分隨機取樣檢查送驗。	全面杜絕施工鷹架廠商舊料加蓋鋼印可能。	同項次 18 之本署回應意見。
20	推動各區鷹架協會進行現場查核，北查中，中查南，南查北...等。		同項次 18 之本署回應意見。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21	CNS 4750 施工架交叉拉桿形式，倘非屬交叉樣式者，得於遵循「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原則下，由施工架材料提供廠商出具材質證明及整體架單元試驗報告，供設計人員依循試驗數據並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現場再依設計結果架設並使用，另再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6 條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施工架內部交叉拉桿常因防礙作業而遭拆除，目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有「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替代措施性能評估與試驗研究」案，評估以其他型式之替代措施。	使用其他型式之施工架，除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及第 46 條規定外，尚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22	建請職安署(職業安全組)統籌規劃於金門、澎湖及馬祖等外(離)島地區辦理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之觀摩會。	鑑於 108 年起全面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並未排除金門、澎湖及馬祖等外(離)島地區，考量離島地區施工架設備及教育訓練資源較匱乏，建請職安署(職業安全組)統籌規劃於金門、澎湖及馬祖等外(離)島地區辦理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之觀摩會，使離島地區充分了解並遵守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	本署將協調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觀摩會及加強宣導。
23	貴署本次開會通知單邀請出席單位中，政府機關有 30 個，施工架製造業者有 27 個，工(協)會 2 個，施工架業者 1 個，請問由以上 59 個外行單位來研議施工架業者生命財產合理嗎？全國約 1000 家施工架業者，為何只通知 1 家柏凱工程有限公司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政策，勞動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會議決議「自 102 年起分階段推動，108 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li> <li>2. 本次會議目的，係為順利依期程推動上述政策，爰請勞動檢查機構蒐集推動期間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建議事項並召開會議。</li> <li>3. 有關本次會議邀請對象，除提案建議單位及產、官、學界外，並邀請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li> </ol>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等施工架相關團體參加，至貴會所提意見，亦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並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0016614 號函通知貴會得派員出席。
24	請說明為何貴署要決定施工架業者生命財產議題，只邀請勞動檢查機構及施工架製造廠商，卻沒邀請施工架組搭廠商，很明顯圖利施工架製造廠商。		同項次 23 之本署回應意見。
25	貴署只允許 1 單位 1 人出席，本會並沒接到開會通知，本會抗議並要求開放本會施工業者會員均能參加。		同項次 23 之本署回應意見。
26	請檢送貴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勞檢 4 字第 101015352 號函(101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紀錄) 供本會卓參。		本署已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0016614 號函檢送 101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紀錄供參。
27	因為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是業者自行使用符合之材料生產後，送相關實驗室檢驗合格取得測試報告，即開始大量生產…，與事實不符，顯然虛偽造假，圖利製造廠商，本會嚴正抗議以虛偽之事由，強制剝奪施工架業者生命財產，對於現有舊品並無直接造成勞工生命安全情況下，應允許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於民國 71 年已明文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符合法令規定為事業單位之義務。</li> <li>2. 有關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致發生職災情形，前已於 101 年分析並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決議自 102 年起分階段推動，108 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為勞動部 101 年既定政策。</li> </ol>
28	請說明施工架舊品(同等品)暨無絕對危害勞工生命安全因素，為何不能使用，一定要換新，有無圖利製造商之嫌嗎？		同項次 27 之本署回應意見。
29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26 日發生職災中，直接與施工架材質不符		有關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範鋼管施工架之內容，除材質之外，尚包括施工架構件之尺度、構造及製造等，均與

項次	建議事項	理由說明	本署回應意見
	CNS 4750 規定有關之案件有哪些，請說明。		施工架安全性有關。